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宁晋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| | | | |
| 序号 | 主要职责 | 具体工作事项 | 责任科室 | 备注 |
| 1 |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，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 | 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。 | 办公室 |  |
| 2 |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组织编制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；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。 |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 | 防汛抗旱办公室 |  |
|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；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。 | 财务股 |  |
|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。 | 工程股 |  |
| 3 | 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应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按规定开展谁能自愿调查工作，负责重要流域、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 | 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应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按规定开展谁能自愿调查工作，负责重要流域、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 | 农水股 |  |
| 4 |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，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，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 |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，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，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5 |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防汛抗旱工作。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，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 |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防汛抗旱工作。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，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 | 防汛抗旱办公室 |  |
| 6 |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执行有关标准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 |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执行有关标准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 | 农水股 |  |
| 7 | 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、管理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、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。 | 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、管理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、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 | 工程股 |  |
| 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。 | 财务股 |  |
| 8 |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检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，负责的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负责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 |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检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，负责的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负责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9 | 负责并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负责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按规定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。 | 负责并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负责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 | 农水股 |  |
| 按规定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10 | 负责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跨县水事纠纷，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。 | 负责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跨县水事纠纷，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。 | 水政水资办 |  |
|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。 | 工程股 |  |
| 11 |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。 |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。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。 | 办公室 |  |
|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 | 工程股 |  |
| 12 |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有关股室 |  |